

第三課 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 (羅 1：18-3：20)

邵陽 01/24/10

- 一． 福音顯明神的義
 - 1. 義人必因信得生 (1：17, 哈巴谷 2：4)
罪人必因信稱義 (加 2：20)
 - 2. 神的義 - 公正，良善，信實
 - 3. 神的憤怒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(1：18)
 - 神恨惡罪，愛罪人，卻恨其陷在罪中，盼其悔改
 - 神憤怒的顯明方式
 - 魔鬼，惡人是神顯明憤怒的器皿
- 二． 外邦人的罪
 - 1. 不虔不義，故意阻擋真理
 - 中國人對罪的定義
 - 2. 否認真神
 - 人按神的形象被造 (創 1：27)
 - 神創造的奇妙，給人一般啟示 (詩 8， 19)
 - 人不歸榮耀給神 (無神論，進化論)
 - 變為虛妄，無知 (箴言 1：7)
 - 3. 敬拜假神
 - 樹立偶像 (賽 44)
 - 敬拜偶像 (有形的，無形的)

4. 放縱情欲玷污身體

5. 其他各種罪惡

6. 樂在罪中

神的態度：“任憑”（1：24，26，28）

- 同林前 5：5
- 目的是讓人悔改（路 15：11-31）

三． 猶太人的罪

1. 論斷外邦人，藐視神的恩慈，否認自己有罪

後果：必定自己的罪（2：1）

必受真理的審判（2：3）

硬心，積蓄憤怒（2：5）

2. 夸口

- 指著律法夸口
- 指著割禮夸口

3. 明知故犯

四． 神的審判

1. 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個人

2. 審判的順序：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（外邦）人

3. 審判的標準：律法

4. 人的辯解

- 人的不信廢掉神的義
- 人的不義顯出神的義，可使其免罪

5. 審判的結果：一個義人也沒有，律法是叫人知罪

請閱讀羅 3：21-4：25，並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因信稱義的義和行律法的義有何區別？“律法和先知”如何證明人需要因信稱義的恩典？
2. 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受割禮以前還是以後？
3.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怎樣的神？和我們基督徒所信的耶穌有何相同之處？